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2-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的三队2024年作业运行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招标）的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队2024年作业运行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，属于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德润鑫（北京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25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0.6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德润鑫（北京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9日

